

证券代码：600208 证券简称：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：临 2011-86

##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

#### 关于增资新湖控股有限公司的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特别提示

- (一)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；
- (二)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#### 二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##### (一) 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1 年 12 月 9 日上午 10:00

##### (二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杭州新湖商务大厦十一楼会议室

##### (三) 表决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

##### (四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##### (五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虞迪锋先生

(六)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七) 出席情况：本次现场会议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6 人，其中 3 位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1,521,82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25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# 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增资新湖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

赞成票 1,521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%。

#### **四、律师见证情况**

公司聘请国浩律师集团(杭州)事务所徐伟民和梁作金律师对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,并出具了《国浩律师集团(杭州)事务所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,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;
- 2、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日